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有效承接省、市《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要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推进经济继续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实施）

落实项目“攻坚突破年”行动，聚焦项目全生命周期，重点抓好30项总投资1532亿元的重点项目建设，2024年确保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0亿元以上。

 **1.发挥县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支撑作用。**实施“一办法一平台一计划”，落实《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迭代岱山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推进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支持县重点项目审批能快则快、要素保障应保尽保。贯彻投资“赛马”激励机制，推动政策精准快速有效落实。

**2.争取和落实各类项目资金。**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实施政府和国企投资项目138个，年度计划投资44.1亿元。其中，防洪排涝、应急能力提升和城市有机更新项目28个，年度计划投资13.5亿元；产业配套和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项目41个，年度计划投资11.7亿元；海洋渔业和农业农村项目16个，年度计划投资2.1亿元；交通基础设施和海岛共富先行项目27个，年度计划投资10亿元；生态环境治理和文体旅游项目26个，年度计划投资6.8亿元。

**3.争取各类金融工具支持。**争取国家各类专项资金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力争全县债券项目形成15亿元以上的储备规模，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亿元以上。积极推动县内银行向上争取重大产业项目、国企国资中长期贷款支持。争取公司债券额度6.8亿元。

**4.加强用地用海要素保障。**全县供应建设用地5000亩以上；引导实体建设项目在历史围填海区域落地，全年保障项目用海200亩以上。争取一批项目列入国家、省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获取国家、省专项用地指标支持。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县重大产业项目需求、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岛你好”“星辰大海”等重点领域项目用地需求。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允许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用地用海报批容缺审查，对重点急需项目实行即报即批模式。

**5.加强用能要素保障。**2024年，保障新上重大项目用能3万吨标准煤以上，确保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70%，力争重大建设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加大节能技术改造、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全县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力争全年实现市场化用户稳中有升。

**6.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民营经济32条”，执行好要素保障“3个70%”、招投标“七个不准”等政策。围绕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3张项目清单，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充分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

**7.支持推进重点领域投资。**支持建设符合规定的渔光互补项目，推进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工业园区及企业厂房等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仓储物流、水利等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推进华能风电、华润光伏、衢山220千伏输变电、开发区110千伏输变电等项目建设。

**8.支持重点领域强链条补短板。**谋划推进绿色石化基地三期工程和石化拓展区建设，延伸发展绿色石化中下游精深加工、科研中试、高端装备产业链。加快清洁电源、输变电、油气储运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支持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教育医疗服务供给等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精准谋划实施一批高质量项目。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县科技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创新深化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强化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2024年预算拟安排1亿元。重点在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推进高技术成果转化、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速提升区域创新能力。2024年，力争全县研发投入强度达3.1%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95%以上。

**9.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服务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实施企业研发后补助，经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府补助、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占营业收入3%以上（含）且年增10%以上的企业，按审定研发费用增量的15%予以补助，最高补助50万元。

**10.支持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集聚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引进大院名校、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围绕绿色石化、高端材料、智能装备、清洁能源等产业链，培育共建产业创新平台。根据平台建设的设备投入、人才引进、成果产出、转化效益、孵化企业等，给予一定的设备购置、房租减免、启动经费、运营补贴等综合支持。对获得市级以上各类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企业创新平台的，给予相应补助。对于新引进或创新平台孵化的创新型企业，给予房租减免、政府贴息、基金扶持等。

**11.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县外重大科技成果或者依托产业创新平台在我县落地转化的，以“基金+奖补”方式按照实际投入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支持。实施产业链技术攻关“揭榜挂帅”，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对列入重大创新示范项目的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对于其他县级科技项目，给予不高于项目总经费的20%，最高60万元的补助。对承担省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按照上级奖补资金的15%予以配套支持，最高补助100万元。鼓励企业引进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等，按实际支付技术、合作费用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最高100万元。

**12.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政策。**重点引育海洋科技、经济相关领域内能突破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其中领军团队创业领域项目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不等的创业资助；创新领域项目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不等的科研补助。领军人才创业领域项目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不等的创业资助；创新领域项目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不等的科研补助。对企业成功建成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补助。

**13.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发挥产业基金的撬动放大和政策引领作用，引导资本聚焦中试项目、创新平台、初创型企业孵化等科技创新领域的创业投资，积极争取上级基金支持。用好“浙科贷”、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支持，对科技企业给予专项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优惠等政策倾斜。实施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对纳入目录库的成长型科技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付息的30%贴息资助，单家企业的年度补贴支持不超过50万元，累计贴息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专精特新板挂牌、新三板挂牌、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等方式，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

三、“1+3”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由县经信局牵头实施）

聚焦全省“415Ｘ”产业集群和全市“155”制造业产业体系，加快产业链“链长＋链主”制试点建设，加快打造以绿色石化与新材料为龙头，船舶与海工装备、清洁能源装备、汽车零配件等三大标志性产业链为基础的“1+3”制造业产业体系，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1+3”先进制造业集群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2800亿元。

**14.统筹集成各类财政资金支持。**聚焦新型工业化和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县财政统筹安排3500万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推动制造业发展方式转型、鼓励企业研发创新、推动企业梯度壮大、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全面提升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支持。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前提下，继续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优先保障“1+3”先进制造业培育工程。

**15.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引导大中型企业创建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大研发投入，并享受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16.发挥专项基金撬动作用。**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积极完善各项机制，带动社会资本支持“1+3”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全力争取绿色石化与新材料基金和“专精特新”母基金对推动制造业发展方式转型、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企业梯度培育等领域的支持，推进岱山绿色石化与新材料产业强链延链补链。

**17.持续加强制造业金融支持。**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费用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低50%，对企业转贷费率减半。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无还本续贷规模，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先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的企业提供低息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增强对船舶产业的信心，积极推进船舶保函开立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银团贷款等方式，为船东提供多元化买方信贷融资服务。

**18.强化工业用地供应服务保障。**支持“1+3”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特别重大和引领性产业项目可提前预支用地奖励指标。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支持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单一工业用地中可突出主导用途（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 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深化“空间换地”，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5，建筑系数达到40%以上。支持工业设备上楼，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容积率提高至2.0以上。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批准实施工业设备上楼的制造业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具备独立分宗条件和独立使用功能的工业用地，可依法依规进行分割、合并转让。

**19.做强做优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省级“炼油化工”核心区、“船舶海工”协同区建设，全力推动开发区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每年统筹安排不少于5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小微园区等建设。对新招引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延链、产业协同创新产业化、关键核心技术或替代进口产业化、工业强基工程投资项目给予投资的不超过15%，最高600万元奖补。

**20.支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全面推进制造业发展方式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创建船舶行业省级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全年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90%以上。对智能化技改项目，按照不超过15%，最高200万元给予补助；对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按照不超过20%，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对数字经济企业营收首次达到一定规模的，当年给予10-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1.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链主”企业引领，做大做强“专精特新”优质企业群体。完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原则上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推广目录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企业不列入Ｄ类企业，落实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若干政策。推动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培育机制，开展“个转企”直接变更便利化登记。

**22.支持企业精益化管理。**对企业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企业管理服务的，按服务费不超过50%，最高3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获评省级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以及五星级、四星级管理对标提升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

**23.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迭代升级“大桥时代”相关人才配套政策，全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和企业家队伍、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做好人才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做好购房补贴、安家奖励、政府津贴等政策兑现工作。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重点在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培育领军企业、发展信息服务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

**24.落实财政资金保障。**聚焦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预算安排县级资金1.2亿元，统筹支持海洋文化和旅游发展、现代航运和美丽公交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等领域，助力发展开放型经济、促进消费流通发展、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25.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支持建设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对获得省级评定的给予50万元的县级补助，对营收规模、综合评价居省前列的再给予100万元的县级补助。鼓励建设大型冷链物流基地，对入选省级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和省级冷链物流园区的，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支持。

**26.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军企业纳入省“雄鹰行动”培育库，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着力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支持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支持参与相关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和推广。

**27.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对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列入省级培育企业、示范企业或获省级荣誉的，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如果有其他专项奖励的，则不重复享受。对软件信息服务业在海洋感知、海洋通信、船舶电子等领域开展数字海洋产业试点的产业创新平台，实际投资2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软硬件实际投入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8.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文化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推进文促会成长壮大，推动文化企业做大做强，着力向成长型文化企业、文化创意街区进行培育打造。加快发展数字文化产业，积极引进培育数字文化企业。做强海洋特色文化节庆品牌，提高节庆活动市场化、产业化水平。举办“岱山韵味”文创设计大赛，创新开发海洋特色文创产品，布局常态化文创展示点位和节庆赛事文创集市，着力构建文创消费新生态。

**29.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在全县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丰富优质供给，释放消费潜力，发挥文旅产业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提升传统消费与文旅等新型消费融合度，带动释放消费能力。支持研学实践基地、运动休闲基地、露营营地、房车旅居车营地、农旅共富工坊等载体创建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基地。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对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创新旅游项目用地管制方式，确有需要的允许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

**30.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合理安排使用各级体育类发展资金，除体育产业项目奖补外，保障年度体育产业重点工作。对新创建成（复评通过）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省级运动休闲乡镇的单位，被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分别给予相应额度一次性奖励。对落户岱山的高水平赛事、引进的体育头部企业、列入《浙江省重点培育品牌体育赛事名录库》且正常举办的品牌赛事等，根据效益评估等给予一定支持。

**五、强港建设和交通强县建设政策（由县交通局牵头实施）**

深入推进交通、港航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壮大现代航运、江海联运，助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县建设取得积极成效。2024年，完成综合交通水运投资26.8亿元以上，全年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1.8亿吨、集装箱吞吐量72万标箱，江海联运量4000万吨。

**31.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围绕强港建设和交通强县建设，统筹安排资金0.19亿元，重点支持现代航运服务业和自贸区国际海事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32.加快交通强县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实施交通强县建设，允许列入省市一流强港和交通强县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在工可阶段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投标或以全过程咨询服务试点方式招标。重点推进交通强县重大项目和“十四五”规划实施类项目建设，2024年，确保完工5个项目，力争完成综合交通投资5.1亿元以上。

**33.强化港地协同要素保障。**支持衢山南部陆域先行工程纳入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2024年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对符合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条件的港口物流、航运服务业类项目，积极争取享受相关用地支持政策。

**34.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深入实施《舟山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综合物流体系，打通海岛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积极创建客货邮三星样板县，建设乡镇运输服务站3个、提升“一点多能”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12个、开通3条客货邮融合合作专线。

**35.降低交通运输成本。**按照国家规定继续实施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省港口岸电奖补办法，积极支持船舶受电设施改造申报中央补助资金。配合省港航管理中心继续做好沿海运输船舶“多证联办”系统建设、数据共享对接等工作。继续落实高速通行费、“菜篮子”车辆岛际过渡优惠政策。力争实现舟岱大桥收费减免政策与舟山跨海大桥一致，对使用ETC记账卡的1类客车，按省政府批复收费标准的八五折收费。

**36.稳步推进交通惠民。**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2.0版建设，2024年完成农村公路大中修28公里，国道路基路面养护6.512公里，农村公路路貌提质升级34公里，实施农村公路路灯安装提升4公里，完成单车道农村公路改造提升66.93公里，改造候车亭15个，更新电动公交车10辆，新建客渡运船舶1艘。支持现代航运业发展。制定出台我县新一轮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发展培育“龙头”及“专精特”优秀航运企业。

**37.支持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发展。**建成投运衢山海事服务基地产业园岸基站一期，明确运营主体，签订投资协议，实现商业化运作。配合市级层面开展衢山北部海事服务锚地扫海、清礁等工作，推进海事服务锚位建设，协助浙石油公司向上申报燃料油保税罐，支持保税油加注企业开展油罐租赁业务，打造舟山北部船加油中心。加大海事服务产业链招引力度，全年牵头引进海事服务企业5家以上，并加快在谈项目转化落地，丰富海事服务业态。争取及早批复供船免税店准入资格，增强外轮供应业务竞争力。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县经信局牵头实施）

积极实施扩大内需，释放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向好发展；巩固提升对外开放优势，充分挖掘外贸潜力，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扎实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循环发展。2024年，确保出口占全国份额不降低，增速高于全省，实际使用外资9000万美元以上，其中制造业外资占比超过30％。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左右。

**38.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聚焦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全年统筹安排各类财政资金500万元以上，支持外资招引、招大引强、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支持电子商务、消费能级提升、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

 **39.持续提升消费活跃度。**鼓励打造各类夜市等消费场景，全年组织各类促消费活动7场以上。推进贸易消费提升，支持和鼓励大型贸易批发企业培育招引力度，鼓励工业企业积极发展批零业务并设立贸易企业，支持住餐批零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符合国家、省、市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学旅游、体育旅游、文化创意旅游、康养旅游、低空旅游、互联网+旅游、露营房车等旅游新业态项目落地；鼓励开发具有岱山特色的文创产品、旅游商品。

**40.打造促消费场景。**持续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围绕旅游旺季、节假日等开展海岛特色市集等，对第三方活动举办方给予支持；积极培育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鼓励现有商圈智慧化改造，对相关项目予以支持。鼓励打造15分钟生活圈。支持电商产业发展，鼓励数字生活新服务平台做大做强；鼓励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并予以支持。持续举办海岬半程马拉松、中国风筝板巡回赛等精品赛事，进一步丰富旅游休闲消费。

**41.支持加大外贸进出口。**实施省、市拓市场活动，牵头组织与企业自行组织参展40家次以上。对列入省、市重点展会目录的展会给予展位费不高于70%的奖励；参加县商务部门牵头组织的春秋两季广交会，给予每展位费补助不高于2万元。对上年度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实施出口信保愿保尽保，并对其保费进行全额奖励；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不低于60%。

**42.支持外贸业态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共海外仓，对认定为省级海外仓等平台的分档按标准予以奖励；对市级认定的公共海外仓等给予不高于万元的奖励。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对主体培育、传统企业转型、产业园区建设等予以支持；支持企业上线市级重点国际营销平台（舟贸通）；支持引进数字贸易等新型外贸业态；支持招引大宗商品贸易结算落地。

## 43.持续深化外资招引。持续发挥开发区等招商主平台作用，对引进制造业项目、高端服务业实体项目等予以支持。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包括增资，下同）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制造业项目、2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高端现代服务业实体项目、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跨国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含子公司）设立的区域总部（包括研发中心、结算中心、国际贸易中心等）项目，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4以下，全县100%行政村实现集体经济总收入5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25万元以上。

**44.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聚焦农业农村强基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年统筹各类财政资金18.26亿元。其中，农业稳产保供、美丽乡村建设和治理、惠民共富、渔业安全生产资金1.23亿元，其他大花园建设等区域统筹发展项目7.03亿元。

**45.加大金融支农力度。**继续贯彻落实省级水稻和小麦完全成本保险补贴政策；拓宽大棚蔬菜、露地蔬菜保险、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和高粱种植保险覆盖面；2024年，推动“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建档覆盖面超75%、授信户数稳步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费率保持在0.5%以下。

**46.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2024年，加快适应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体制改革，拓展补充耕地来源，“以补定占”加快完成垦造耕地和耕地功能性恢复400亩。继续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完成“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1500亩。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成现有涉农政策，优化耕地、林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功能区等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多田套合率”达到85%以上。推进1个单一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47.鼓励农村土地流转。**实施主道路沿线田园整洁,对散乱农田进行整洁打造的乡镇，根据基数大小，每个地块给予一次性奖励3-15万元，每个乡镇年总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鼓励村集体开展土地流转（或预流转),新增集中连片流转给单个经营主体土地面积在50亩及以上（或新增预流转面积在50亩及以上），且流转年限在5年以上（含5年）的，县财政整合上级补助资金,给予每亩400元的奖补；预流转的给予每亩200元的奖补，最长补三年。鼓励农村土地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对从事现代农业，且连片流转土地50亩及以上、流转年限5年及以上的农创客，县财政给予每亩100元的一次性奖补。

**48.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新建和改造提升高质量农田1700亩以上。继续贯彻落实粮油种植补贴、规模种粮动态补贴等政策，鼓励开展稻麦、稻油、稻菜等轮作，在中央、省、市级补贴基础上，实施对规模种植油菜5亩（含）以上50亩以下的，县财政给予每亩50元补贴；对规模种植油菜50亩以上的，县财政给予每亩150元补贴。保持稻谷最低收购价高于国家最低收购价。

**49.建设和美乡村。**加快创建“一带一路一画廊”品牌，2024年，对列入市级海上“同舟共富示范带”、陆上“乡村特色精品路”的项目，县财政给予每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累计建成和美乡村风情画廊（未来乡村）8个，县财政对未获得省级补助的每个省风情画廊（未来乡村）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补助。提升打造市级花园示范村庄（含和美庭院示范片区）1个、渔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8个、星级村庄17个，开展“最美乡镇”“最美乡村”等评选活动，对入选优胜单位的，县财政给予一定奖补。贯彻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奖励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政策，支持新建乡村充电设施55根以上，有序布局充电网络，持续服务新能源汽车下乡，完善乡镇公交充电网络。对部分老旧小区开展充电桩车位改造工作。

**50.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建设省级“双强”项目2个，新建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1个，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2个。对县级秸秆综合利用中心运行给予运营主体20-25万元补助；对投资总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秸秆标准化收、储、运中心项目，给予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不重复奖补）。加大农业“机器换人”支持力度，对 50亩（含）以上的规模化生产主体，年度新购置列入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农业机械，可补贴购机价的60%；继续实施新建种植蔬菜设施大棚购置补贴政策。积极打造省级数字农业工厂和省、市级未来农场、省级低碳农场，对成功创建的主体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不重复奖补）。对符合条件的主体获得用于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的贷款，财政给予适当贴息。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市县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50人以上，引进推广一批特色渔农业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单个项目补助最高10万元。

**51.壮大渔农特色产业。**支持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对新建高位池养殖20亩以上，并配备使用养殖尾水处理设施且达到排放标准的，给予800-1000元/亩的补助；对新建设施大棚，并配备使用养殖尾水处理设施且达到排放标准的，给予1000-2000元/亩补助。深化海上“千万工程”建设，支持引领船打造，给予每艘不超过总投入50%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5万元。

**52.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持续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县财政对纳入扶持范围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给予一定补助，对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加强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53.促进县城承载能力全面提升。**2024年，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10个左右，完成投资23亿元以上。积极向上争取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共预算支出，鼓励政策性银行安排信贷资金，重点支持县城城镇化建设，促进人口和产业加快向县城集聚。

**54.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进一步完善新市民积分管理体系，落实“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积分制度，加快实现优质紧缺公共服务梯度共享。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县人社局牵头实施）

围绕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等民生大事，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量的2/3 以上用于民生领域。

**55.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按照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全年统筹安排各类财政资金9.63亿元，用于教育、就业人才、医疗卫生、养老保障、帮扶救助等领域。

**56.支持推进“劳有所得”。**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综合全县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平均工资等因素，适度提高全县最低月工资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水平。结合全县企业薪酬调查分析，做好企业用工体检、劳动者权益维护、农民工工资规范支付等工作。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社保助企纾困政策，根据省市部署，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扩大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范围，落实省市用人单位招用的实习见习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政策。

**57.支持推进“学有优教”。**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教共体共享学校全覆盖。全力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确保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100%。进一步推进县域学前教育事业发展，2024年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教育部评估认定实地核查。

  **58.支持推进“病有良医”。**加快县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设，2024年实现竣工。持续开展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七大行动”，加强院前院内急诊急救能力建设。深化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实施中医药特色专科“百科帮扶”项目。实施“万名基层医生进修”三年行动，持续开展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同质同标的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达3.8万人，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流感疫苗接种2.5万人，重点人群免费结直肠癌筛查1.08万人。积极发展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贯彻实行全省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

**59.支持推进“住有宜居”“老有康养”。**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2024年筹集转化保障性租赁住房296套（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房屋18幢。支持养老服务体系，2024年，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35张，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60人，高质量建成城市社区“幸福食堂”2家，助餐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75%以上，康养联合体乡镇覆盖率达到70%。

 **60.支持推进“弱有众扶”。**完善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和兜底保障机制，推进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规范化运行，分层分类精准救助。完成困难群体“善居工程”项目20户改造。

上述8个领域政策县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为17.14亿元。各领域政策县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制定深化细化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强化政策协同，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加快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4年全年实施有效。政策与以前出台的县级同类政策重叠或交叉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国家、省、市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